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吴涵渠	165,288,163	25.37
2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945,470	4.29
3	黄斌	20,332,594	3.12
4	沈永健	15,719,799	2.41
5	赵旭峰	12,058,837	1.85
6	邱荣邦	9,649,780	1.48
7	金雷	9,360,000	1.4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90,700	0.90
9	沈毅	5,176,434	0.79
10	陈国雄	4,590,543	0.7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吴涵渠	41,322,041	8.02
2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945,470	5.42
3	黄斌	20,332,594	3.95
4	赵旭峰	12,058,837	2.34
5	沈永健	11,119,798	2.16
6	邱荣邦	9,649,780	1.87
7	金雷	9,360,000	1.82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90,700	1.14
9	沈毅	5,176,434	1.00
10	陈国雄	4,590,543	0.8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条件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下限为:125万股至2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上下限为:0.1919%至0.3837%。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本次回购方案于2024年2月5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因股票市场变化导致回购方案产生固有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条件不成熟或未能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出现已回购股票未能转让的风险。

(3)未来重大事项发生或整体经济形势、政策变化等导致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回购事项可能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整体经济形势、政策变化等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出现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若未能用于实施或部分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对此,公司将另行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跟踪、控制相关风险事项,并根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拟定了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2、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条件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下限为:125万股至2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上下限为:0.1919%至0.3837%。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在综合分析公司财务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321,172	20.92%	1,250,000	0.19%	137,571,172	21.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5,222,984	79.08%	-1,250,000	-0.19%	513,972,984	78.89%
三、股份总数	651,544,156	100%			651,544,156	100%

注:1、表格数据最终以中登公司登记为准;

2、上述股份数量或持股比例存在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321,172	20.92%	2,500,000	0.38%	138,821,172	21.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5,222,984	79.08%	-2,500,000	-0.38%	512,722,984	78.69%
三、股份总数	651,544,156	100%			655,695,158	100%

注:1、表格数据最终以中登公司登记为准;

2、上述股份数量或持股比例存在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97,541.4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9,104.68万元、流动资产164,654.6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1.01%、1.44%、1.21%。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等说明

经本公司自查: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未发现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的行为。上述人员目前尚无增减持计划,如回购期间有增减持计划出现,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处理、披露相关信息。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尚无减持计划。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4、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于2024年2月5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7人,其中投赞成票7人,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三、披露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 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1,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71%,最高成交价格为4.63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4.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10,247.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首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09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2月5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
1	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	264,612,000	37.80%
2	香港煌達實業有限公司	164,106,000	23.44%
3	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392,000	7.48%
4	刘晓伟	40,000,000	5.71%
5	上海景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景商鑫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835,946	5.55%
6	上海古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古曲时代精选超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00	2.00%
7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88,000	1.37%
8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8,500,000	1.21%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44,084	0.62%
10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028,000	0.5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2024年2月5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
1	刘晓伟	40,000,000	5.71%
2	上海景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景商鑫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835,946	5.55%
3	上海古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古曲时代精选超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00	2.00%
4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88,000	1.37%
5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8,500,000	1.21%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44,084	0.62%
7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028,000	0.58%
8	蔡志明	1,706,300	0.24%
9	王平	1,584,637	0.23%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72,000	0.2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10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1,000万股(含)-2,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3%-2.8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据此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6)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 "《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视回购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1,000万股(含)至2,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3%-2.86%,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 (含),测算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的区间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加大公司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2,000万股(含),下限1,000万股(含)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以回购股份数量上限2,000万股测算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1,907,999	68.84%	+20,000,000	501,907,999	71.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092,001	31.16%	-20,000,000	198,092,001	28.30%
总股本	700,000,000	100.00%	0	700,000,000	100.00%
以回购股份数量下限1,000万股测算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1,907,999	68.84%	+10,000,000	491,907,999	70.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092,001	31.16%	-10,000,000	208,092,001	29.73%
总股本	700,000,000	100.00%	0	700,000,000	100.00%

本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根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总资产为571,713.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70,583.71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52.7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9.09万元。此次回购股票金额上限为20,000万元,根据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所需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5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7.39%。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暂无在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增减持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本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了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2)如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的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会议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实施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5、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6、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于2023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事项无需再次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1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1,000万股(含)-2,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3%-2.8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据此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关于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85,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36%,最高成交价为6.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614,623元(不含交易费用等)。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次回购股份充分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业务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2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各问题进行落实并回复,现将关注函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出现下滑的情况及具体原因,并结合公司历史年度财务数据、报告期业务开展情况、可比同行业公司等说明你公司近三年毛利率变动是否符合行业趋势,如否,请进一步说明公司毛利率波动与同行业公司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亿元)	63	52	39
销售毛利率(%)	14.66	12.82	5.00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52亿元,比2021年同期下降17%;2023年营业收入约39亿元,比2022年同期下降25%。2022年销售毛利率12.82%,比2021年同期下降1.8%;2023年销售毛利率约5%,比2022年同期下降7.82%。

1、营业收入下滑原因

受房地产调控,公司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持续下降的影响,建筑装饰行业市场增速放缓。目前建筑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也采取更为审慎的经营战略及订单策略,把控企业订单质量,主动收缩业务规模。新签订单加大了对优质客户的筛选力度,新签订单减少,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2022年度新签订单金额47.6亿元,2023年度新签订单金额34.6亿元,2023年较2022年新签订单金额减少13亿元,下降27%。开拓新领域订单成效慢,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2、销售毛利率下滑原因

报告期内,受房地产行业整体调控影响,大量同行公司涌入公装市场,业务集中度低,建筑工程行业竞争不断加剧,投标价格越来越低,毛利率水平下降,近三年公装项目毛利率分别为13.72%、9.38%、5.75%(2023年数据未经审计)。此外,公司为了应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加速回款进度,在项目结算过程中,被动接受了部分项目的审计结算金额减少。装饰工程业务在施工过程中,设计、签证变更较多,该变更部分往往在项目完工后或结算时最终确认价格,结算过程中部分客户因投资放缓、自身财务紧张等原因,从而减少变更签证的确认,造成部分项目在结算当年收入减少,成为影响整体毛利率的主要因素。2023年因审计结算减少收入累计约1.4亿元,减少毛利率约5%(最终以审计数为准)。此外,公司项目在经历了外部环境不利影响下,项目施工工期有所延长,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人工成本增加,加之近年来建筑材料和人工价格不断上涨,影响毛利率,进一步压缩了项目利润。

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

1、近三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亿元)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第三季度
宝鹰股份	46.69	37.27	24.20
洪涛股份	25.91	13.31	5.14
美芝股份	5.88	16.67	6.35
瑞和股份	35.17	21.50	11.90
维业股份	100.21	147.79	117.24
全筑股份	40.42	20.09	7.83

2、近三年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销售毛利率(%)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第三季度
宝鹰股份	12.8	7.57	7.12
洪涛股份	11.74	5.56	-0.66
美芝股份	-15.59	6.35	7.83
瑞和股份	11.90	13.29	14.25
维业股份	6.60	5.12	4.92
全筑股份	0.53	3.04	5.05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销售毛利率水平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下滑,公司最近三年的业务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趋势总体保持一致,符合行业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近三年毛利率变动符合行业趋势。

问题二:2023年6月29日,你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对部分内部承包业务项目存在未及时计提对内部承包人的相关费用导致未准确划分费用归属期间的会计差错,你公司对相关项目自查后对2018年-2021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塑并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调增各报告期管理费用并调减各报告期净利润。请你公司结合2023年及以前年度内部承包项目核算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部承包业务成本、费用核算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自查报告期及以前年度是否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或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回复】

2023年新增订单均自主承揽经营,不存在其他情况;报告期及以前年度各项成本、费用核算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会计差错或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问题三: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对部分在建工程项目计提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说明相关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具体建设内容、项目投入资金、建设进展、预计完工时间等)、项目建设状态、达到可使用条件及减值测试具体过程等,并结合前述问题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在建工程项目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以前年度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在建工程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许昌许瑞50MW风电项目(以下简称"在建工程项目")位于许昌市建安区,项目公司名称为许昌许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该公司是深圳市中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控股子公司。项目办公驻地位于张潘镇321省道北侧,项目占地位于陈曹乡、将官池镇。共16个点位,其中风机机位15个、升压站1座。储能装置安装于升压站内。规划集电线路塔88座,集电线路总长度26KM。项目总投资预算为4.16亿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项目的风机基础已全面完工6个(F01A/F01C/F02/F08/F09/F12),并且升压站已建成完工验收。在建工程项目已到场入库主要设备物资有:①风机主机15台;②风机叶片15套;③塔筒10套;④锚栓锚板15套;⑤箱变15套;⑥集电线路角钢塔29基;⑦主变压器1套;⑧无功补偿装置SVG;⑨升压站控制室设备及监控系统;⑩升压站消防设施;⑪独立避雷针1套;⑫储能装置1套;⑬建安站GIS设备1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累计已投入金额2.97亿元,本项目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工并投入使用。

二、在建工程资产减值情况说明

因临时用地手续到期,永久性土地使用权申请暂未得到批复,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项目暂缓施工。河南省发改委在2023年12月29日印发的《河南省优化工业电价若干措施的通知》,在文件中指出:"自2024年1月起,除扶贫光伏电量外,省内风电、光伏电量按不高于我省燃煤发电基准价参与市场交易"。因项目未来收益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故公司判断本项目可能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减值测试。

2023年在测算在建工程资产减值时,公司按收益法测算原则对本项目预计自建成并网后未来20年运营期的总收益进行重新测算,测算条件由项目立项时的电费含税单价由0.4804元/度变更至0.3779元/度;将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定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评估机构初步测算结果得出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约1亿元。以前年度该在建项目正常推进,公司综合考虑风电项目的市场定位及当地电价标准,参考同类风电项目的收益情况,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未发现前期存在减值迹象,故本项目不存在以前年度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上述初步测算的2023年度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影响金额为未审数据,最终具体减值金额由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综上所述,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项目现状和企业会计政策,结果充分合理。

问题四:三季报显示,你公司截至三季度末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4.19亿元,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218.49万元,前三季度信用减值损失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减少37.3%,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应收款项账龄、客户资信、信用风险变化情况等方面,说明第四季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合规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结合以前年度计提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以前年度少计提减值的情形。

【公司回复】

1、2023年三季度末、2023年度末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三季度末			2023年度末(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6	0.04	67%	0.06	0.04	67%
有合同纠纷组合	6.93	3.64	53%	7.70	4.42	57%
无合同纠纷组合	20.95	1.26	6%	20.59	1.24	6%
账龄组合	1.25	0.06	5%	1.10	0.07	6%
合计	29.19	5.00	17%	29.45	5.77	20%

表1

2、2023年三季度末、2023年度末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三季度末			2023年度末(未经审计)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有合同纠纷组合	4.25	2.24	53%	4.95	2.75	56%
无合同纠纷组合	25.94	1.56	6%	24.86	1.49	6%
合计	30.19	3.80	13%	29.81	4.24	14%

表2

3、近三年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度(未经审计)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账面余额	预计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29.45	5.77	20%	31.37	4.87	16%	30.06	4.4	15%
合同资产	29.81	4.24	14%	32.91	3.64	11%	29.29	3.27	11%
合计	59.26	10.01	17%	64.28	8.51	13%	59.35	7.67	13%

表3

4、2023年半年度同行业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公司简称	2023年半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洪涛股份	29.27	11.92	40.72%	40.06	2.82	7.04%
美芝股份	13.09	3.94	30.10%	4.95	0.41	8.28%
建艺集团	52.20	15.47	29.64%	14.82	0.65	4.39%
中装建设	29.47	4.96	16.83%	30.60	3.75	12.25%
德才股份	43.25	6.98	16.14%	26.68	1.33	4.99%
维业股份	28.38	3.80	13.39%	69.23	2.73	3.94%

表4

5、2023年度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分析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是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的计提方法,账龄组合适用于物业板块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装饰板块以建造合同有无合同纠纷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量方法,有无合同纠纷组合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进行计提,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结合公司所处的市场情况、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分析不同客户的具体情况以及与公司合作多年以来的履约情况,考虑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资信发生了显著的变化,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来确定其预期信用损失率。

由表1、2所示,公司2023年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及减值准备计提金额较3季度末有所增长,主要系有合同纠纷组合计提金额增加。

由表3所示,公司2023年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较2022年增加约1.49亿元,综合计提比例增加约4%,减值准备增加主要因为部分客户资金紧张、经多次催促回款不及预期;通过信用平台查询到部分客户经营异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为加速回款,公司对部分收款缓慢的客户发起诉讼。公司对以上出现经营风险的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计提不低于50%的专项减值准备。

由表4所示,通过公开信息平台获取2023年半年度同行业数据,公司半年度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德才股份、维业股份,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可比其他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居中间位置,202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增加约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与上年同期相比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确认依据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各时点计提依据充分,合理计提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以前年度不存在少计提减值的情况,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距。具体数据请以年度审计数据披露为准。

问题五:业绩预告显示,报告期产生亏损的原因还包括处置子公司亏损,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处置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名称、交易对手方、交易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会计处理过程及合规性、相关资产处置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情况等。

【公司回复】

2023年9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90%股权暨债务豁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装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城市")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贺检测")90%股权给刘南渊、廖远征、陈丽华、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受让方"),转让价格为189万元,并豁免应付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1,433.36万元。具体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处置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三道36号意中利科技园二栋1层

3、法定代表人:黎文崇

4、注册资本:600 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2081926D

6、成立日期:2001年10月10日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对外承接砖、砂、石、砌块、水泥、石灰、轻骨料、沥青、防水材料及涂料等原材料试验;混凝土和砂浆的试配、力学性能、抗渗性能试验;混凝土非破损检测;混凝土拌合用水、外加剂、掺合料试验;钢材(含连接件)的力学性能试验、化学分析;简易土工试验;路基及路面质量检测;塑料管材管件的检测。建筑门窗检测,玻璃幕墙检测,桩(地)基载荷试验及桩(地)基无损检测,建筑起重设备安全检测,结构鉴定,钢结构探伤,岩土工程原位测试。桥梁工程载荷试验,电线、电缆检测,土工合成材料检测,室内外空气质量检测监测、预应力钢绞线检验、锚夹具检验、建筑节能检测,智能建筑检测;建筑、装修装饰材料污染物检测,建筑结构检测。

9、处置前股权结构如下:深圳市中装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持股90%,罗天持股5.50%,肖德华持股2%,涂延芝持股1%,刘勇持股1%,王维持股0.50%。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受让方1:刘南渊(乙方1)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身份证号码:5102121956********

刘南渊先生就职单位:2011年7月-2016年8月,任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任中心主任;2020年1月- 2020年12月,任深圳市华太检测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4月-2023年9月,任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

刘南渊先生不属于中贺检测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受让方2:廖远征(乙方2)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身份证号码:4403071975********

廖远征先生就职单位:2012年创立并任职于深圳市诚泰档案整理服务公司;2020年至2021任职于深圳市鑫锡建筑工程公司;2021年-2023年9月任惠州市鹏雄建筑公司副总经理。

廖远征先生不属于中贺检测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受让方3:陈丽华(乙方3)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身份证号码:6401031971********

陈丽华女士就职单位:2000年-2023年9月,任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陈丽华女士不属于中贺检测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受让方4: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义建筑")(乙方4)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法定代表人:邱晨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8394631XE

注册资本:1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6年1月7日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钢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检查与评价(鉴定)以及技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深圳市仁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0%,宋元一持股30%,邱晨持股30%。

恒义建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核查,恒义建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是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3]第S16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中贺检测净资产为人民币-1,101.67万元。中贺检测欠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1,433.36万元,经公司判断该款项全部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并且交易前中贺检测已连续两年一期出现亏损,累计亏损金额1,599万元,后续经营依然扭亏无望,净资产持续为负,面临关停的局面。为了及时止损以保护股东利益,以及顺利实现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公司同意减免中贺检测对公司的债务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1,433.36万元,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中装城市以人民币189万元的价格出售中贺检测90%股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且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会计处理过程及合规性

1、《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对处置子公司的相关规定如下:

母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2、计算过程如下所示:

处置日	公式	金额(万元)
处置股权的公允价	①	189
剩余股权的公允价	②	0
处置日账面净资产×持股比例	③	177
商誉账面原值	④	824
商誉减值准备	⑤	611
中装建科合并层面应该确认的投资收益	⑥=①+②-③-④+⑤	-201
中装建设(母公司)豁免中贺债务	⑦	-1,433
中装建设合并层面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⑧=(⑥+⑦)	-1,634

综上,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90%股权暨债务豁免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9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90%股权暨债务豁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2023年11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90%股权暨债务豁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上述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中贺检测的出售程序经过资产评估、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等流程,公司在出售前及工商变更完成后均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完整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